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R RESOURCES LIMITED

###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公告

本公告乃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一家柬埔寨非全資附屬公司(「柬埔寨附屬公司」)接獲柬埔寨稅務局於日期為2017年10月4日的函件(「函件」)，要求其於2017年11月支付一筆大額稅款。

收訖函件後，本公司隨即展開內部查詢。據董事向柬埔寨稅務局及柬埔寨附屬公司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得悉，標的稅款乃評定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依據本集團於2007年就收購位於柬埔寨的一個森林與有關賣方所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中有關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而計算得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柬埔寨稅務局溝通以進一步了解詳情，並就有關稅項事宜於柬埔寨諮詢稅務建議。本公司擬就標的稅款向柬埔寨稅務局提出反對。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